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董事 9 人，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

此议案获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关于华电彰武发电有限公司开展清算注销的议案

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公司决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——华电彰武发电有限公司开展清算注销工作，详见公司同日控股子公司清算注销公告。此议案获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关于富拉尔基发电厂供热项目融资的议案

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，公司全资电厂——富拉尔基发电厂拟以供热项目形成的热费收费权、富发电厂现有固定资产和供热项目相关资产抵押给龙江银行，在龙江银行齐齐哈尔市华侨支行办理项目融资借款，金额不超过 14 亿元，期限为 15 年，利率为 5 年期 LPR+23BP，利率随 LPR 浮动，详见公司同日全资电厂供热项目融资公告。此议案获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四、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定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见公司同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此议案获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8 日